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会计师，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的材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经核查，最近三年友利控股不存在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的材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经核查，最近三年友利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承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除此外，友利控股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主体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友利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的规定，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

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同时，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市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除前述情形之外，友利控股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未进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

友利控股 2014 年至 2016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友利控股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友利控股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存货、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友利控股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友利控股 2014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78.42 万元，2016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856.25 万元。上市公司根据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友利控股判断机器设备存在减值的迹象。同时，上市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估值。友利控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上述大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友利控股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友利控股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3 日